



模块一

企业及企业财务认知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理解和掌握企业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 了解不同类型企业的结构和特点，包括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等。
- 掌握公司组织结构的重要性及不同国家公司组织结构的特点。
- 了解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和它们之间的关系。
- 理解企业财务岗位的设立及其职责。
- 了解企业的涉税活动和基本的税种。

能力目标

- 能够分析不同类型企业的优缺点。
- 能够描述和解释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其在企业运营中的作用。
- 能够识别和解析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和相应的财务流程。
- 能够设计和规划企业财务岗位的设置，并解释每个岗位的职责和要求。
- 能够理解和执行基本的企业会计和财务流程。

素养目标

- 培养批判性思维，能够独立分析企业的组织结构和经济活动。
-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感，能够理解和遵守企业的法律规定和税收制度。
- 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在企业组织结构中有效地沟通和协作。

4. 具备创新意识，能够在理解企业的基本结构和活动的基础上，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来改善企业的运行。



情境导入

小李和几位朋友怀揣着共同的梦想，决定一起创业。企业的成败与其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成立企业之前，他们认识到必须明确企业的组织形式、管理模式及筹资渠道。唯有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方能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确保企业在竞争中保持稳健发展。

当企业设立后，小李和他的朋友们展开了经营活动。他们深知，企业的经营管理不仅是为了实现自身的利润最大化，更应将社会责任放在心中。为此，他们一方面加紧熟悉企业财务岗位的设置，建立规范的财务流程，确保企业财务的透明、稳健和合规，以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另一方面，他们积极了解税收政策，确保企业的纳税申报准确及时。

本模块旨在阐述小李和他的朋友们需要了解的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引导他们在创业过程中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认知企业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程中，企业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不同类型的企业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构成了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其中，国有企业在重大战略决策和国民经济命脉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民营企业凭借其灵活性和创新性，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外资企业的参与进一步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国际化发展，增强了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未来，我们要充分发挥各类企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企业是依法成立并具有一定组织形式，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一) 企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体

企业是生产资料、劳动者和经营者的有机结合体，其组织特征体现在企业有自己的名称或字号、经营场所、独立的营业登记和商业账簿。这个特征将企业与公民个人、个体工商户区别开来。

(二) 企业是稳定、连续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经济组织

这一特征有两层含义：一是强调企业的活动并非偶然的、临时的、零散的，而是一种稳定的、连续的经营性活动；二是强调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社会中有各种各样的组织，



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但这些组织并非经济组织。经济组织与非经济组织的区别在于其设立的宗旨和所从事的活动内容不同。

（三）企业是营利性经济组织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目的在于追求企业利润或资产增值最大化，同时实现企业出资人投资收益的最大化，这就是企业的营利性。营利性是企业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的最重要的特征。有些经济组织的设立宗旨是追求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如公益性基金会。尽管这些组织也从事筹集基金等经济活动，但它们并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

（四）企业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

公司企业属于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拥有独立的财产并独立承担责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则属于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财产和责任不能与企业主和合伙人完全分离。但是，这些非公司制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可以以企业自身的名义签订合同、起诉或应诉等，在财产和责任的承担上表现出相对的独立性。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形态。划分企业类型的目的是：明确各种企业的特征及其法律地位，以确定和规范各类企业的行为。不同类型的企业均依照相应的规定设立、变更和终止，从事组织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按不同标准，可以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类型。

1. 以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标准

在这种标准下可以将企业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这是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最具立法意义的企业分类标准。

2. 以企业的经营内容和从事的行业为标准

在这种标准下可以将企业划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

3. 以企业的规模为标准

根据规模不同，可以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具体划分标准参见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4. 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标准

在这种标准下可以将企业划分为公司制企业（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独资企业。这是通常的企业分类标准，也是我国企业立法的选择标准。下面对这种划分标准下的企业类型进行重点说明。

（一）公司制企业

1. 公司的法律含义

公司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

法人。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基本形式，在筹集资本、优化资源配置、分散风险、科学管理、提高效益等方面，比其他企业形式更有优越性。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 (1) 公司是法人。
- (2)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 (3) 公司依《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
- (4) 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其债务负有限责任。

2. 公司的类型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股东对公司所承担的财产责任的性质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由符合法定人数的股东投资设立，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① 股东责任的有限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② 股东出资的非股份性。有限责任公司资本不会分成等额股份，证明股东出资额的权利证书为“出资证明书”。

③ 公司资本的封闭性。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并对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有着严格的限制。

④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定的人合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具有一定的人身依赖关系，是具有一定人合性的资合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① 股东责任的有限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② 公司资本的股份性。这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均分为等额的股份，每个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可以不同，但每股的金额必须相等。这既适应了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需要，也便于股东权利的确定和行使。

③ 公司资本的开放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募集股份，同时股份转让是自由的，一般不受限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募股的方式筹集公司资本，自然人、法人都可购买股票，成为股东。

④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浓厚的资合性。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下最典型的公司形式，其最本质的特征是资合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组成是基于资本的结合而不是基于股东间的信任，股东间的关系较为松散。因此，股票可以依法自由转让，而不受其他股东的制约、掣肘。这就使得股东有更多的投资选择机会，公司也可拥有更多的股东，资金来源更加广泛雄厚。



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适用于具有一定规模、对资金需求较大、成长扩张速度较快的企业。

(二)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合伙企业一般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可以由部分合伙人经营，其他合伙人仅出资并共负盈亏；也可以由所有合伙人共同经营。合伙企业的类型有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1.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2. 有限合伙企业

与普通合伙企业不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都是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而不是股东；都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公司）或其他组织。两者最大的区别是对外债务的责任承担方式不同。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承担全部的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则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债务。

与普通合伙企业相比，有限合伙企业有一些限制：首先，有限合伙企业在设立时，合伙人的数量限制在2个以上50个以下，其中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其次，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最后，有限合伙人禁止执行合伙事务，即不得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 独资企业

1.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此外，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应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个人独资企业的典型特征是个人出资、个人经营、个人自负盈亏和自担风险。

个人独资企业的优势主要有如下表现。

(1) 企业的外部法律法规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进入与退出、设立与破产的制约较少，企业的建立与解散程序简单。

(2) 经营管理灵活自由，业主可以根据个人的意志确定经营策略，进行管理决策，处理问题简便、迅速。

(3) 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后利润归出资人本人所有。

个人独资企业的局限性体现在如下方面。

- (1) 企业的进退受投资人个人知识与能力状况的影响很大。
- (2) 投资人个人对企业负无限责任，承担的风险较大。
- (3) 企业难以筹集大量资金，以个人名义借贷款难度也较大，限制了企业的扩展和大规模经营。
- (4) 企业的存续时间与投资人的状况联系紧密，可能造成企业稳定性相对较差。

2.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异同

依据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是我国在特定时期自然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形式，也是个体经济的一种法律形式。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具有以下异同。

(1) 相同之处。

① 两者都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投入的财产及由此产生的收益均归投资者个人所有，可依法转让或继承。

② 两者承担责任的形式相同。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的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投资人在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③ 两者的注册资本金均无限制。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没有规定最低注册资本金，可由投资人根据自己确定的经营范围与规模所需要的必要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登记注册资本数额，不需要经过验资程序。

④ 投资人的资格限制相同。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均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或申请登记从事个体经营。

(2) 不同之处。

① 两者成立的法律依据不同。个人独资企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和规范运行的，而个体工商户是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成立和规范运行的。

② 两者成立的条件不同。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具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要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行业相符合，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字样。而个体工商户是否采用字号名称，完全由经营者自行决定，法律法规无特别要求。个人独资企业必须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及从业人员。而个体工商户无此限制，如从事客货运输、贩运及摆摊设点、流动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均无须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高级组织形式。公司组织结构是指从事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公司最高领导机构。公司组织结构合理与否，是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由于政治、经济、法律和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各国在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权力分配上存在一些差别。有些国家采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机关分立的公司



组织结构，而有些国家以外部董事代替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但是，各国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也存在一些共性，其公司内部一般都包括以下四类机关。

（一）权力机关

权力机关是公司形成自己意思的机构，因此又称为意思机关。股东作为公司资本的所有者，又是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最终承担者，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紧密相连。因此，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制订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股东会可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股东会有两重性质，其既是一种定期或临时举行的由全体股东出席的会议，又是一种非常设的由全体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它是股东作为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对企业行使财产管理权的组织。企业一切重大的人事任免和重大的经营决策，一般都须得到股东会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股东会可分为以下三种。

1. 法定大会

凡是公开招股的股份公司，从开始营业之日起，一般规定在最短不少于1个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举行一次公司全体股东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公司董事在开会前14天向公司各股东提出的法定报告，目的是让所有股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全部概况及是否具有能进行重要业务的牢固基础。

2. 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又称股东常会或股东年会，是指公司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在特定时间期限内召开的股东会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1次年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所以《公司法》未对定期会议的召集条件做出具体规定。年度股东大会的内容包括：选举董事、变更公司章程、宣布股息、讨论增加或者减少公司资本、审查董事会提出的营业报告等。

3. 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又称股东特别会议，是指除股东定期会议以外的，讨论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不定期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临时会议通常是由于发生了涉及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无法等到股东大会召开而临时召集的股东会议。《公司法》规定了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法定事由。

（二）决策机关

股东会作为权力机关，需要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并形成公司意思，并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应对决策。《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享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一系列事关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在此情形下，董事会原有的执行机关职能日渐弱化。董事会是由董事组成的，对内掌管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股东大会一般仅就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规模和盈利分配等重大问题做出原则性的决定。而

真正掌握公司运行、发挥决策作用的是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职权的常设权力机关，也是最高的业务执行机关。

（三）监督机关

监事会是公司监察委员会的简称，是由全体监事组成的监督机关，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直接选举任命。监督机关的作用是对董事和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使董事和经营者的行为尽可能地与股东会意思相一致，维护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它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行使监督职权。

（四）执行机关

公司执行机关是指由公司高级职员组成的，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一个执行机构。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的经营决策权逐渐集中于董事会，而董事会原有的执行机关职能则日渐弱化，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能就逐渐落在经理身上，这使经理的作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经理逐渐成为公司的执行机关。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的、负责组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公司常设业务执行机关，并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是经营业务执行机关的最高行政首长，其他经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不同，经理不是以会议形式议事的机关，其行为不需要通过会议以多数原则形成意志或决议，而是以担任总经理的高级管理者的最终意志为准。

第二节 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

企业是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相比，制造企业所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最为丰富，更具代表性。其经济活动可以归纳为4种类型：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利润形成与分配活动。

筹资活动是企业获取资金的重要途径。在筹资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各投资方的积极性，不断为企业提供多样化、可持续的资金支持，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投资活动是企业将筹集来的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环节。企业在投资决策中，应紧密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注重优化产业结构，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经营活动是企业实现价值、推动经济增长的核心任务。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密切结合国家经济政策，合理规划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利润形成与分配活动是企业运营的核心环节，其目的是将收入转化为净利润，并合理地分配这些利润以支持企业的持续发展，同时满足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一、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又称融资活动，是指企业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采取适当的方式，获取所需资金的行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是企业运行的“血液”，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原动力，是企业设立、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没有资金，企业将一事



无成。企业的持续经营与不断发展必须以筹资活动作为基础。

一个企业从创建到后续生存发展的整个过程都需要筹集资金。创建一家新的企业，首先必须筹集足够的资金，有了资金，企业才能购置厂房、设备、材料并支付工资等各种费用，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企业在生存发展过程中，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持一定的资本规模，也需要不断筹集资金。例如，企业对于借入的资金必须按期偿还，在偿还一笔债务时，可能需要借入另一笔债务，这就使借入资金的筹资活动成为经常性的工作。在生产经营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企业的资金收支也会经常存在不均衡的现象。例如，一些季节性生产企业，淡季资金占用比较少，旺季则需要大量资金，如果按照旺季资金占用量确定资金定额，在淡季到来时，必然造成大量的资金闲置，增加额外的资金成本。为了节约成本，企业确定的日常资金定额一般都会小于旺季资金需求量，这样，当旺季来临时，就需要通过筹资以满足旺季的资金需求。此外，外部环境的变化（如市场不景气、材料涨价、结算拖延等）或管理不善等原因也会使企业产生新的资金需求，从而需要筹集资金。为了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谋求更大的获利空间，企业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调整生产经营结构，研发新产品，开拓有发展前途的对外投资领域等，这都需要通过追加资金投入来实现。企业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会适时调整企业的资本结构，使其更加合理，这也需要及时地筹集资金。例如，一家企业由于客观环境的变化，现有的资本结构中债务比重过大，导致财务风险过高，偿债压力较大，为了降低债务资本比重，可能需要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债转股等融资方式予以调整，使资本结构更加合理。

企业的资金可以从多种渠道，使用多种方式来筹集。选择何种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要视企业的筹资目的而定，企业筹资的目的是以较低的成本为企业具有较高投资回报的投资项目筹措到足够的资金。不同渠道的资金，其使用时间的长短、附加条件的限制、财务风险的大小和资金成本的高低各不相同。一般筹资者都希望取得资金的成本较低，能够获取较高的收益，并承担较小的风险。但在现实中，成本、收益与风险往往是矛盾的，这就要求企业在筹资时，不仅要从数量上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而且要在诸多的筹资方式与渠道中进行权衡，从中选取成本较低、效益较高、风险较小的筹资方案，即找出平衡点，以达到企业价值最大化。

（一）权益筹资

权益筹资是指由投资人提供的资金，这部分资金形成了企业的资本金。企业可以直接接受股东的出资，也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一般很难通过向银行贷款或发行股票、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除接受股东的直接投资外，风险资本或天使投资是比较适合的权益筹资方式。风险投资者善于发现高风险但又有高成长潜力的公司，他们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高价出售取得的股权，获得高额回报，因而愿意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权益筹资可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

权益筹资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1. 吸收直接投资

吸收直接投资是企业以合同、协议等形式吸收国家、法人、个人和外商等主体直接投

入的资金，形成企业资本金的一种筹资方式。直接投资是企业注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这种方式筹措资金。直接投资的方式既可以是货币资金，也可以是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

2. 发行股票

股票是股份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给各个股东作为持股凭证，并借以取得股息和红利的一种有价证券。从股东角度而言，股票是反映其在股份公司所有权的法律文件，代表股东对股份公司资产和收益的要求权。

股票分为优先股和普通股，优先股的优先体现在获得股利和求偿权两个方面。

(1) 优先获得股利。即如果企业的利润有限，应优先支付优先股股利，当然，所有股利的支付都必须在支付债券和借款利息之后进行。

(2) 优先求偿。在企业破产或清算时，优先股股东的求偿权排在普通股股东前、债权人后。但优先股股东一般不享有企业的投票权，普通股股东虽然股利分配权和求偿权排在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之后，但享有企业的投票权，因此可以影响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发行股票的资金成本通常较高，尤其是公募发行的股票，需要支付律师费、咨询费、评估费及向中介机构支付佣金和手续费等。与此同时，发行股票筹资的数额大，特别适合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

发行股票时企业通常会委托中介机构（如投资银行）来具体操作股票发行事宜。根据发行方式不同，股票发行可分为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

(1) 公募发行。公募发行（以下简称公募）是指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广泛地发售证券，通过公开营销等方式向没有特定限制的对象募集资金的业务模式。为适应更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公募没有合同份数和起点金额的限制。因为涉及众多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管当局（证监会）对发行公司的资质、公募资金的使用方向、信息披露内容、风险防范要求都非常高。

(2) 私募发行。私募发行（以下简称私募）是相对于公募而言的，是指向少数投资大户出售股票，股票的发行人是股份有限公司，且股票的发行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私募发行的股票只能转让，不能退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筹措的资金是一种永久性的自由资金，除公司转入清算外，无须还本。因为发行对象人数少、不公开，监管当局对其要求没有公募那样严格，所以发行手续比较简单。投资者在购买私募发行的股票时要签署一份投资声明书，明确其购买目的是投资而非再次出售。

权益筹资的最大优势就是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定期支付利息。这样，企业就能够保有较多的流动性，以应付日常经营的开支。如果企业破产，股东的求偿权排在债权人之后，如果企业资不抵债，股东的投资将会蒙受损失。因此，股东实际上承担了比债权人更大的风险，相应地也会要求更高的回报，再加上企业向股东支付的股利不能在税前扣除，所以权益筹资的资金成本要比债务筹资高。此外，权益筹资增加了新的股东，会导致原有股东和经营者的控制权分散。新股东持股达到一定比例（一般为 20%），就可以对企业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 50% 的，还会导致企业控制权从原股东完全转移到新股东。资金成本高、会导致控制权分散，是权益筹资的主要不利之处。

除了对外筹资，企业还可以利用自己的经营，积累筹集企业维持和扩大经营所需的资